

证券代码：400234

证券简称：迪马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8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86,092.5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46,492.24万元的58.77%。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6,092.51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计86,092.51万元。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大部分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33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86,092.5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46,492.24万元的58.77%。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6,092.51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86,092.51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 (一) 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未结案件
	待开庭/一审/二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704.94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324.4
服务合同纠纷	68.32
其他纠纷	84,994.85
合计	86,092.51

## (二) 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 (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其他纠纷	2024-10-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原睿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东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励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9,446.95	诉讼中
2	其他纠纷	2024-10-1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42.00	诉讼中
3	其他纠纷	2024-10-18	浙江华威东翼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睿致天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东原睿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	1,000.00	诉讼中

				江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 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 1000 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0 笔）						1,403.56

##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其他合同纠纷

因贷款合同纠纷等原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要求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望”）支付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复利；要求杭州东望名下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债务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要求对杭州东望名下规划批建范围内的已完工部分及抵押在建建筑物连同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债务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要求东原地产对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产生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迪马股份、杭州东原睿至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杭州东原睿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要求杭州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东原长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产生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要求杭州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东原励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产生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要求南京新东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东原天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产生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要求重庆励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最高债权本金产生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要求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 2、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诉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其他合同纠纷

因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励丰”）、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特罗佩”）等与合作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就项目资金归集事宜达成退出协议后，关于对价支付产生争议。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圣特罗佩、东原励丰支付交易对价；要求圣特罗佩、东原励丰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交易对价违约金；要求圣特罗佩、东原励丰承担原告维权费用；要求迪马股份对圣特罗佩、东原励丰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各被告共同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 3、浙江华威东翼建材有限公司诉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

因票据权利纠纷原因，原告浙江华威东翼建材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睿致天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东原睿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票据纠纷案，原告要求被告1、被告2支付原告欠款及利息；要求被告1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要求被告3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求被告4、被告5、被告6、被告7对被告2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上述七被告承担。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其他纠纷等，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

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